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

110年10月21日第39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10日第40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28日第43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修生)在學業、群育、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書香獎：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分(含)以上，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。如遇同排名者，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。
- (二) 楷模獎：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(含)以上，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。如遇同排名者，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。
- (三) 傑出表現獎：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，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、樂曲創作或演奏(唱)類、教育類、語文類、文學創作類、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，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。
- (四) 勤學獎：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。
- (五) 熱心服務獎：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，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，有具體事蹟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。
- (六) 移穗代表：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。

三、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書香獎：每班1名，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- (二) 楷模獎：每班1名，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- (三) 傑出表現獎：每班1至2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勤學獎：每班1至2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五) 熱心服務獎：每班1至3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六) 移穗代表：每班1名。

四、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，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書香獎及楷模獎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；其餘獎項將由各班導師另行授獎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，公布後實施。